

附表 13 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財產盤點有帳無物	實地抽盤結果，有帳無物之財產，請儘速查明原因，按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	駐匈牙利代表處
財產未黏貼標籤或有新舊財產標籤並存情形	依作業規範第 15 點規定，境外財產應按照財產分類編號於財產明顯處逐一黏訂標籤。若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，易造成混淆，為利盤點，應撕除舊標籤，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。	1. 駐捷克代表處 2. 駐匈牙利代表處 3. 駐奧地利代表處
<p>財產卡及明細清冊等填載問題：</p> <p>1. 財產「價值」欄填載「0」或財產卡於備註欄另記載財產價值；「取得日期」欄為「1 年 1 月 1 日」。</p> <p>2. 「使用單位」及「使用人」欄位空白。</p> <p>3. 「保管人」欄位填載未設定或以單位群組名稱作為保管人，或同一保管人名稱有不同之情形。</p> <p>4. 「存置地點」欄不明確、未填列或記載「未設定」；或同一存置地點，名稱有不同之情形。</p>	<p>1. 經管財產價值欄填載為 0 者，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產籍要點）第 7 點規定補辦價值之登記。至境外財產管理財產系統相關問題（駐外人員無法更正財產價值或取得日期、財產系統無「使用單位」及「使用人」欄位得供填寫），請外交部評估辦理系統功能增修或研議解決方案。</p> <p>2. 財產保管人之選任原則，應依作業規範第 16 點規定辦理，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，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；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，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；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，應指定專人保管。另外，為免財產保管人混淆不清，同一保管人之名稱應予統一。</p> <p>3. 財產存置地點應依實際存放地點確實填載，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，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，避免財產管理紛亂。另外，為免財產存置地點混淆不清，同一存</p>	<p>1. 駐捷克代表處 2. 駐匈牙利代表處 3. 駐奧地利代表處</p>

附表 13 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置地點之名稱應予統一；不同存置地地點之名稱，應予載明，俾利區隔。	
組合財產存置不同地點、未於附屬設備欄位註記各個組成財產之名稱及數量。	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，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，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，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，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。組合財產倘因實務需要放置不同地點，應於財產卡之存置地地點載明各自放置點，並於附屬設備欄位註記各個組成財產之名稱、數量。或調整原組合財產帳列方式，依各個個體分別列帳管理。	1. 駐匈牙利代表處 2. 駐奧地利代表處
展示品（如歷史文物複製品），價值高於新臺幣 1 萬元，列入物品清冊。	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國有動產係指金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（含）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財產。經管之展示品等歷史文物複製品，倘已達上述規定，請改列財產帳，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。	1. 駐匈牙利代表處 2. 駐奧地利代表處
財產標籤材質有容易磨損、脫落之情形。	為免財產須常使用造成標籤模糊或磨損、脫落情形，財產標籤請選擇經久耐用質料或黏貼至不易磨損之處。	1. 駐捷克代表處 2. 駐匈牙利代表處 3. 駐奧地利代表處
未掌握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款項係補助性質或委辦性質，及該等合作計畫是否有取得國有智慧財產權。	1. 清查已簽訂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逐一檢視該等合作計畫契約是否產生國有財產（動產或權利等），如我方於合作計畫中取得國有財產（動產或權利等）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、產籍要點第 3 點及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，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，屬智慧財產權部分並應掌握其管理及運用情形及建立管考制度，推廣運用所獲得之收益應依規定解繳	1. 駐捷克代表處 2. 駐奧地利代表處

附表 13 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國庫(含上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)。</p> <p>2. 如委辦合作計畫中產生之著作權歸屬對方，為利取得出版品之運用，建議進一步要求對方授權我方使用，以免未來引用時，遭質疑未經授權使用。</p>	
<p>未依規定辦理境外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</p>	<p>1. 請外交部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針對境外財產管理部分，訂定境外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。並依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，包括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。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。</p> <p>2. 外交部可考量就「館(宿)舍購建及處分(含緊急處分)」、「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」、「財物報廢及報損」、「權狀及他項權利等財產權利憑證管理」，或針對檢核要項予以評估屬風險性較高者，視需要納入境外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項目。</p>	<p>1. 駐捷克代表處</p> <p>2. 駐匈牙利代表處</p> <p>3. 駐奧地利代表處</p>